

一、基本素质测评（10分）

（一）测评公式：基本素质总分 = { 基础分 + 加分 - 减分 } × 10 %

（二）加减分项

测评项目	加分项	加分标准(单位：分)				备注
基本素质	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被通报表彰	国家级	省级	市级	校级	同一事件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。
		10分/次	8分/次	6分/次	4分/次	
	优秀寝室	2分/次				以学院通报及学校通报为准，上限4分。
	参加学院要求的讲座、会议、活动	0.5分/次				以相关登记为准，上限3分。
	减分项	减分标准(单位：分)				备注
	违反校纪校规，受校、院通报批评者	学校		学院		被学校通报批评者本次测评等级认定为不合格。
		10分/次		5分/次		
	纪律处分	警告	严重警告	撤销党内职务、记过	留党（校）察看	本次测评等级判定不合格。
		20分/次	30分/次	40分/次	50分/次	
	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	2分/次				以学院通报及学校通报为准。
无故缺席学院要求的讲座、会议、活动	0.5分/次				以相关登记为准。	

注：

基本素质测评基础分根据班级评议结果赋分，优秀 90 分，合格 80 分，不合格 50 分，各等级无比例限制。

二、智育素质测评（80 分）

（一）测评公式：智育素质总分 = 学业考核分 + 智育拓展分 - 减分

1. 学业考核分 = $\frac{\text{本人学年平均绩点}}{\text{本年级本专业最高学年平均绩点}} \times 100 \times 65 \%$

2. 智育拓展分 = $\frac{\text{本人奖励加分}}{\text{本年级本专业最高奖励加分}} \times 100 \times 15 \%$

（二）加分项

测评项目	加分项		加分标准(单位: 分)			备注	
智育拓展	学科竞赛 (团队/个人)	级别	国际级或国家级	区域级或省级	校级	学科竞赛的认定以《湘潭大学学科竞赛分类表》为准; 同类奖项只计最高分; 团队获奖按比例分配分值; 积极参加以相关登记为准, 不与获奖同时计分, 上限 1 分。	
		特等奖或一等奖	30 / 18	15 / 9	5 / 3		
		二等奖	20 / 12	10 / 6	3 / 2		
		三等奖	16 / 10	6 / 4	2 / 1.5		
		积极参加	0.5				
	学术论文		SCI、SSCI、EI、CSSCI、CSCD	北大中文核心期刊	省级学术期刊	学术论文只计第一作者或导师为一作的第二作者; 论文需见刊; 省级学术刊物计分不累加。	
			30	15	5		
	发明专利	类别	发明专利	软件注册权	实用新型专利	外观设计专利	经有关部门审定授予, 凭相应证明可予以加分; 第四发明人及以上计 0.5 分; 该项计分不累加。
		第一发明人	15	5	5	5	
		第二发明人	7	3	3	3	
		第三发明人	3	1	1	1	

	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	级别	国家级	省级	校级	院级	按照各等级的最高级别加分;团队立项按比例分配分值;积极参加以相关登记为准,不与立项同时计分,仅计一次。
		立项	15	10	5	3	
		积极参加	0.5				
	应用技能	英语等级考试	六级		4		该项无学年限制,以成绩通过或认证证书为依据;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。
			四级		2		
		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	四级		4		
			三级		3		
			二级		2		
		普通话等级证书	二乙及以上		1		
		其他与专业相关各类证书	经院学工办认定后适当加 1-4 分				

(三) 减分项

测评项目	减分项	减分标准(单位: 分)	备注
减分	考试不及格	5 分/门	两门及以上不及格者, 不参评优秀。
	旷课	0.5 分/课时	以学院通报为准, 一学期 6 课时及以上, 不参评优秀; 10 课时及以上, 本次测评等级认定为不合格。
	青年大学习缺课	0.5 分/次	以学院通报为准, 5 次及以上, 不参评优秀。

注: 团队奖励加分分值分配比例: 1 人团队 100%; 2 人团队 70%, 30%; 3 人团队 60%, 25%, 15%; 4 人团队 50%, 25%, 15%, 10%; 排名第五及以上计 5%。

三、实践能力素质测评（10 分）

(一) 测评公式：实践能力素质总分 = $\frac{\text{本人奖励加分}}{\text{本年级本专业最高奖励加分}} \times 100 \times 10 \%$

(二) 加分项

测评项目	加分项		加分标准(单位：分)					备注
			国际级或国家级	区域级或省级	市级	校级	院级	
实践能力	最美大学生		30	20	15	10	/	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。
	中国大学生“自强之星”		30					
	湖南省“芙蓉学子·榜样力量” 优秀大学生		20					
	优秀大学生党员、优秀学生干部、 优秀大学生		18	12	8	/	/	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；校级“十佳”类荣誉单独加 5 分。
	先进集体类	主要负责人	10	8	6	4	1	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；校级十佳班级和五四红旗团支部在先进集体加分基础上，全体成员另加 2 分。
		其他负责人	8	6	4	2	/	
		一般成员	7	5	3	1	0.5	
	其他比赛获奖	一等奖	12	8	5	5	2	仅认定由学校及学院官方认可或发布的比赛，比赛级别由院学工办统一认定；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；团队获奖按比例分配分值；特等奖在一等奖的基础上加 1 分；积极参加以相关登记为准，不与获奖同时计分，上限 1 分。
		二等奖	10	6	3	3	1	
		三等奖	8	5	2	2		
		优秀奖	3	2	1	1		
		积极参加	0.5					
	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	优秀团队 (队长/队员)	7/5	6/4	5/3	4/2	/	结项合格与获奖可同时计分，仅计一次。
		优秀调研报告	一等奖 3 分，二等奖 2 分，三等奖 1 分					
		个人获奖	4	3	2	1	/	

	结项合格	0.5					
	“回高中母校汇报”获奖	一等奖2分，二等奖1分，三等奖0.5分					
	“返乡乡”获奖	4	3	2	1	/	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。
学生干部		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团属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				8	除班级干部外，其它干部以聘书和正式文件为准；若身兼数职，则以一项为主，其他职位减半加分；同一职务多人担任，平分分值；上限12分。
		院学生党支部副书记、院学工助理团团长、院班主任助理组组长				6	
		院团委学生会部长、团属校级学生组织部长级、院学生党支部其他支委、院学工助理团副团长、院班主任助理				5	
		院团委学生会副部长、团属校级学生组织副部长级、班级班长和团支书、院辩论队负责人、院“青年新声”宣讲团负责人、社团或协会会长级				4	
		军训教官、班级副班长和学习委员、社团或协会副会长级				3	
		院团委学生会干事、团属校级学生组织干事、院学工助理、院辩论队教练及队员、院“青年新声”宣讲团成员、社团或协会各部门部长级				2	
		其它班委、其他职能部门学生助理、社团或协会各部门副部长级				1	
	新闻稿	0.5					以官方媒体平台发布为准；本职工作2篇以上开始计分；多名作者，平分分值，至多计前3名作者；上限5分。
公益志愿服务		五星级	四星级	三星级	二星级	一星级	参照《湘潭大学星级志愿者评定管理办法》。
		6	4	3	2	1	
应征入伍		三等功及以上		“四有”士兵		正常退伍	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；获三等功及以上者本次测评等级认定为优秀。
		30		20		10	

注：

- 1.先进集体主要包括院学生党组织、团组织、社团、班级和寝室；学生党支部主要负责人为学生党支部（副）书记，其他负责人为支部其他支委；学生团支部主要负责人为班长、团支书，其他负责人为其他支委；班级主要负责人为班长、团支书，其他负责人为其他班委。
- 2.团队奖励加分分值分配比例：1人团队100%；2人团队70%，30%；3人团队60%，25%，15%；4人团队50%，25%，15%，10%；排名第5及以上计5%。
- 3.团属校级学生组织包括：校团委助理团、校学生会、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、校团委融媒体中心、校学生科学技术协会、校学生创新创业中心、校学生艺术团、校公益联盟、马栏山青年大学生视频文创节组委会、校青年发展研究中心。